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资金有利于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职务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我们一致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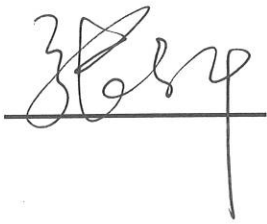
通讯表决独立董事签字:

赵 平

2021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讯表决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1年7月15日